|  |  |
| --- | --- |
| ICS |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4108 |

焦作市地方标准

DB 4108/T XXXX—2025

朱载堉文物遗存保护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81178775)

[1 范围 1](#_Toc18117877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81178777)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81178780)

[4 总则 2](#_Toc181178783)

[5 保护 2](#_Toc181178784)

[6 管理 4](#_Toc181178789)

[7 利用 4](#_Toc181178794)

[8 监测与评估 5](#_Toc181178794)

[参考文献 6](#_Toc181178799)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沁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珍珍 袁娜斐 梁丽红 庞云飞 李佩民 赵岩 李晶晶 郭应应

朱载堉文物遗存保护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朱载堉相关的文物遗存的术语和定义、总则、保护、管理、利用、监测与评估。

本文件适用于朱载堉文物遗存的保护、管理与利用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527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GB/T22528 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

GB/T 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GB 55035-2023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

WW/T 0076-2017 文物保护利用规范 名人故居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朱载堉文物遗存

朱载堉是中国古代乐教文化的集大成者，是明代杰出的科学家、音乐家、数学家、天文学家。其所创造和涉及的学术思想、音乐理论（如十二等程律）、科学成就，以及与之相关的文物建筑、文化遗迹、石刻、古墓葬等是具有极高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文化遗产。

郑藩乐府旧址

是与朱载堉生活、科学研究等密切相关的重要遗产地，承载着明代藩王制度、朱载堉礼乐实践等重要历史信息，是传承研究朱载堉历史文化的重要纪念场所。

朱载堉墓

位于沁阳市山王庄镇张坡村东。坐北面南，墓地平面呈现“甲”字形，占地6000余平方米，是明代乐律学家朱载堉的重要历史遗存，是研究明代藩王丧葬制度的历史遗存，也是世界音乐人朝圣的纪念地，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1. 总则

应贯彻执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保护好朱载堉物质文化遗产。

应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朱载堉文物遗存管理。

确保朱载堉文物遗存的原始风貌、布局和历史信息的真实性，保持原有特征。

保护朱载堉文物遗存本体、附属物、周边环境以及相关历史文化背景的完整性。

运用科学的理念、技术和方法开展保护工作，尽可能减少对遗产原有结构和材料的扰动。

在保护朱载堉文物遗存的同时，注重合理利用，实现文物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协调共进。

* 1. 保护
     1. **不可移动文物**
        1. 文物建筑

与朱载堉相关的生活场所、讲学场所、研究场所及其附属物等，如郑藩乐府旧址、沁阳北大寺。

* + - 1. 古墓葬

朱载堉及其家族成员的墓葬，包括墓冢、墓碑、神道、石刻等附属设施。如朱载堉墓、郑藩墓群等。

* + - 1. 古遗址

与朱载堉活动相关的各类遗址，如九峰山书房、管台遗址等。

* + 1. **可移动文物**
       1. 石刻

与朱载堉相关的文字、图案的石碑、摩崖石刻等。如少林寺三教九流图、《小山禅师行实碑》《钦依住持少林寺曹洞正宗第二十四世当代传法小山禅师行实碑》《敕赐龙岗寺故长老松谷禅师行略碑》等。

* + - 1. 器具

朱载堉曾制作的古琴、瑟、天文仪器、算盘等实物，如朱载堉琴。

* + 1. 整体保护

应对朱载堉相关的文物建筑、遗址、古墓葬、石刻等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相关附属物进行整体保护。

将能够反映朱载堉生活、研究、生产或者纪念地的周围环境、风貌、建筑物、构筑物等纳入整体保护范围。

* + 1. 原状保护

应对与朱载堉相关的文物建筑、古墓葬、遗址保持本体的结构和环境的原始风貌。

与朱载堉相关的文物建筑主体不存，但建筑基址或者标志性环境尚存，且具有较高文物价值的遗址遗迹，可进行遗址保护，原则上不应重建或新建。

现有建筑或遗址已改变原始风貌和状态的，应进行详细的评估鉴定论证，确定原有建筑的布局、结构和其他内容。

* + 1.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应对朱载堉相关的文物建筑、古墓葬、遗址等进行技术性保护，专项设计保护方案，需经论证、批准后实施。

对朱载堉相关文物建筑进行加固、修缮或保护性设施建设等，应按照“最小干预、修旧如旧”的原则，各项保护措施应为今后的保养维护留下空间。

在朱载堉相关文物建筑的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增加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等设施时，应注意选址和位置，其体量、高度、色彩、形式等应与文物本体风貌协调。

与朱载堉相关的文物本体及遗址上不应设置与建筑风貌不协调的空调、广告等外部设施。

为展示利用朱载堉文物建筑、遗址、古墓葬等，不应改变其原有结构和风貌，增加水电、卫生等设施时，不应损害文物安全。

* + 1. 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应对朱载堉相关的石质文物进行技术性保护，专项设计保护方案，需经论证、批准后实施。

从墓葬或由野外进入馆藏的石质文物需要做好表面除垢，对断裂石质文物进行粘结修复。

一般较完整且风化不严重的露天石刻文物，应改善保护环境，修建碑廊等措施。

对风化严重、不进行保护就无法保存的石质文物，才可使用防护材料。

防护材料的使用应明确主要防止风化部位、满足保护后应达到的主要指标，并要求材料无色、透明、不酥碱、化学稳定性好、渗透力强，具有抗风化能力，有一定固结强度。

* 1. 管理
     1. **管理要求**

保护管理责任人应负责朱载堉相关文物的保护、修缮、保管工作。

应开展与朱载堉相关的文物普查、征集和研究工作。

应设置保护标志，保护标志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GB/T 22527的有关规定。

应建立档案保管制度，加强和完善档案管理工作。记录档案应包含建筑、遗址、古籍、石刻等主要信息、现有状况等。

* + 1. **规划编制**

根据朱载堉文物遗存涉及的文物建筑、古墓葬、遗址、石刻等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分布情况及周边环境特点编制保护规划。规划应结合GB 55035-2023的有关规定。

编制规划时，应明确文物建筑、古墓葬、石刻、遗址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具体的保护措施，依靠可靠的历史文献、考古研究成果等科学编制。

保护规划需经论证审批后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

* + 1. **日常维护**

建立常态化的巡查维护机制，定期进行全面的现状勘查和评估，包括建筑结构、外观风貌、周边环境等方面，记录损坏情况和潜在风险。

制定日常维护计划，定期对涉及朱载堉的文物建筑、古墓葬、遗址、石刻等进行巡查、清洁、防火、防潮、防虫、防盗等基础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隐患。

配备专职的维护保养人员，开展日常巡查、维护和管理工作。

加强对朱载堉相关的文物建筑、古墓葬、石刻等周边环境的整治，控制周边建设项目的高度、风格和色彩，使其与整体风貌相协调，保护历史环境氛围。

保护朱载堉文物遗存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加强绿化美化工作，减少环境污染，营造良好的文化遗产保护氛围。

在朱载堉文物遗存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工程的，应做好安全措施。

文物建筑内施工中的临时用电应符合 JGJ 46 的规定。

* 1. 利用

朱载堉文物遗存的利用应以保护文物本体为原则，不损害文物价值为前提，保护与利用协调发展。

朱载堉相关文物建筑、遗址、古墓葬等，应根据其价值、保存状况、环境条件等因素，分类管理，合理利用，鼓励作为专题纪念馆、文化活动场所等，向公众开放。

朱载堉相关的石刻、乐器等应在陈列展览中向公众展示说明。

向公众免费开放的朱载堉相关的文物建筑、纪念地等，观众流量应控制在承载量范围内。

应设立必要的说明牌、导览牌、指示牌等标识标牌，诠释文物价值，为游客提供方便。

已作为纪念馆、陈列馆等向公众开放的相关文物建筑、遗址，应加大宣传力度，提供配套设施与服务，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应组织开发与朱载堉音乐、舞蹈、乐器、词曲等相关的文创产品、研学活动等，充分发挥朱载堉文化的功能和价值。

* 1. 监测与评估

建立健全朱载堉文物遗存评估制度，加强对保护管理工作的日常监测和评估。

应定期对朱载堉相关的郑藩乐府旧址、朱载堉墓等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

定期对郑藩碑刻等石刻的保存状况、环境进行动态监测，做好防风化、防水害等保护工作。

鼓励公众参与监督，设立举报渠道，对破坏朱载堉文物遗存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和查处。

参考文献

1. GB/T 22527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2. GB/T 22528 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
3. GB/T 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4. WW/T 0076-2017 文物保护利用规范 名人故居
5. GB 55035-2023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
6.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规范
7.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2024修订。
9. 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03〕93号）
10. 《文物保护工作法规及文件汇编》焦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8.